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5-083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五莲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6958 万元**

一、诉讼判决的基本情况

日照日发车辆制造有限公司财产监管组诉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清偿债务一案。详细情况见公司 2011-024 号公告、2012-009 号公告、2015-025 号公告、2015-040 号公告、2015-055 号公告和 2015-078 号公告。

二、诉讼结案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山东省五莲县人民法院（2015）莲执字第 15 号《山东省五莲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日照日发车辆制造有限公司财产监管组与被执行人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执行标的为：本金 49191514.66 元；利息及延迟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 17924008.66 元；一、二审诉讼费 828525 元；执行费 134515.52 元。案件在执行过程中，共执行款 69578563.04 元（含罚款 150 万元）。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108 条第（1）项的规定，五莲县人民法院对此案予以结案。

三、本次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对该诉案提取利息3551万元，尚需提取的利息不超过800万元。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省五莲县人民法院（2015）莲执字第15号《山东省五莲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